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以合併方式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賣方股東、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訂立合併協議，以使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生效。

受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於生效時間併入Belkin International。合併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的公司存在，而Belkin International將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與合併附屬公司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將歸屬於存續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與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將成為存續公司的債務、負債及責任。

合併代價為866百萬美元，可根據合併協議就下列各項予以調整：(i)於完成日期Belkin Group的或由Belkin Group持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ii)截至完成日期Belkin Group的若干債務，(iii)Belkin International就合併產生的若干交易費用及(iv)與Belkin Group營運資本淨額的協定目標金額相比，Belkin Group截至完成日期的營運資本淨額。

合併代價(經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於完成日期支付。合併代價的15%(即129.9百萬美元)將付入託管賬戶，受合併代價的調整及本公司對該賬戶持有的資金提出的任何賠償索賠的影響所規限，可全部或部分返還本公司。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資本市場的權益／債務融資或銀行融資，或其中任意的組合滿足合併代價。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預計完成日期之間對上述第(i)至第(iv)項變動的淨影響的目前估計，本公司估計，在上述調整後，最終合併代價不太可能高於866百萬美元，且在任何情況下，對合併代價的任何調整預計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與合併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合併須待合併協議「合併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條件得以滿足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合併協議得以豁免，方告完成。

完成應發生於(a)本公司及Belkin International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不遲於全部條件(因其性質於完成時得以滿足的條件除外)得以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b)本公司與Belkin International議定的其他時間。

於生效時間，Belkin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與合併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賣方股東、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訂立合併協議，以使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生效。

合併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Belkin International；

(3) 賣方股東；

(4) 合併附屬公司；及

(5) 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lkin International、賣方股東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併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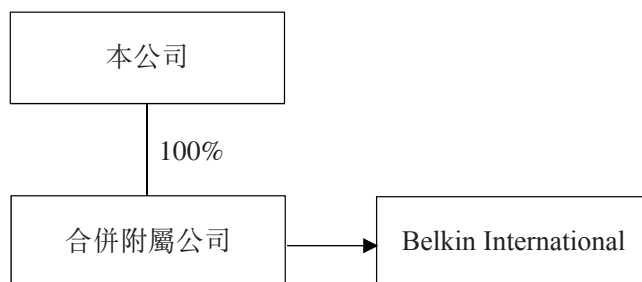
受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於生效時間併入Belkin International。合併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的公司存在，而Belkin International將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與合併附屬公司的全部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將歸屬於存續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與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將成為存續公司的債務、負債及責任。

待合併完成後，所有已發行的Belkin股份應予以註銷，緊接生效時間前未行使的Belkin International的認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將予以加快、註銷及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均不持有任何Belkin股份。待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Belkin Internationa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以下架構圖闡釋合併的影響：

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後



代價

合併代價為866百萬美元，可根據合併協議就下列各項予以調整：(i)於完成日期Belkin Group的或由Belkin Group持有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ii)截至完成日期Belkin Group的若干債務，(iii)Belkin International就合併產生的若干交易費用及(iv)與Belkin Group營運資本淨額的協定目標金額相比，Belkin Group截至完成日期的營運資本淨額。

合併代價(經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於完成日期支付。合併代價的15%(即129.9百萬美元)將付入託管賬戶，受合併代價的調整及本公司對該賬戶持有的資金提出的任何賠償索賠的影響所規限，可全部或部分返還本公司。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資本市場的權益／債務融資或銀行融資，或其中任意的組合滿足合併代價。鑒於本公司營運活動產生的強勁的現金流、現有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穩健的財務表現可支持權益／債務融資，本公司有信心其將獲得所需的資金以支付合併代價。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預計完成日期之間對上述第(i)至第(iv)項變動的淨影響的目前估計，本公司估計，在上述調整後，最終合併代價不太可能高於866百萬美元，且在任何情況下，對合併代價的任何調整預計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與合併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合併代價經合併協議訂約方考慮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Belkin International強大的銷售渠道及全球公認的品牌** — Belkin International為全球公認的品牌，向消費者、中小型企業、教育及政府市場廣泛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移動設備及桌面連接性、保護、移動性、互聯網接入、電源及網絡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憑藉其強大的銷售渠道，Belkin International的產品銷售予遍佈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的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及分銷商，再由其銷售予終端用戶，以及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的網上銷售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Belkin International的產品於全球頂級的消費電子零售商銷售。憑藉其強大的銷售渠道、豐富的產品種類及全球公認的品牌，Belkin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789.16百萬美元及754.39百萬美元的強勁銷售額；
- (b) **Belkin International業務的增長潛力** — 對電腦及消費電子終端市場上的各種連接器、無線充電產品、網格WiFi、路由器及其他產品的穩定需求為對Belkin International各種產品的需求奠定堅實的基礎，為過去的穩定增長作出貢獻，並為未來增長提供潛力。此外，「智能家居」產品的快速崛起以及對該市場的近期預測為未來增長提供強大的額外動力；
- (c) **自合併可實現的預期協同效應** — 除其廣闊的銷售渠道外，Belkin International亦擁有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消費者洞察業務。憑藉其強大的研發能力，Belkin International擁有超過700項專利，加上Belkin International與全球技術領先者的合作、其屢獲行業殊榮的產品以及對智能水、智能氣及智能能源的研發，為Belkin International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預期透過互相利用客戶渠道及銷售網絡以及技術及生產能力而自合併中實現協同效應。產品製造成本可透過本公司的製造技術得以削減，而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亦預期於合併後透過合併現有的Linksys及Wemo業務、Belkin International的相關資產以及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類似「智能家居」資產而成立新的「智能家居」業務亦將於本集團業務中實現協同效應；及
- (d) **與Chester J. Pipkin先生的限制性契約協議對本公司的價值** — 於完成時，Chester J. Pipkin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限制性契約協議，據此，彼將同意在完成日期後的三年期間不從事與Belkin Group業務存在競爭的若干活動。預期Chester J. Pipkin先生亦將訂立聘用協議，據此，彼將同意擔任本公司新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Chester J. Pipkin先生為Belkin International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消費電子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從限制性契約協議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領導本集團新的「智能家居」業務中獲益。

合併條件

各訂約方就完成合併的義務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

- (a) 不存在阻止合併完成的由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佈的已生效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性禁令或其他命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亦不存在由任何政府實體提起的尋求任何上文所述事項的未決訴訟，以及使合併完成屬違法且持續有效的針對合併已頒佈、簽署、執行或視為適用的法規、規則、法例或命令。
- (b) 本公司及Belkin International已及時向政府實體提交備案，並獲得完成合併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包括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經修訂)適用的等待期屆滿或終止)；及
- (c) 已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倘適用)。

Belkin International及賣方股東就完成合併的義務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或由Belkin International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代表賣方股東)酌情書面豁免)：

- (d) 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中的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合併協議日期以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上述日期作出(惟僅涉及於特定日期的事項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就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如不真實及準確並未及將不會嚴重阻止或延誤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完成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及適用法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者除外；
- (e)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在完成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其須履行並遵守的所有契約、義務及條件；及
- (f) 在各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待完成時須由本公司支付各筆款項，以及待完成時須由本公司遞送各個項目、協議、證書及文件已由其指定的接收人接收。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就完成合併的義務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或本公司酌情書面豁免)：

- (g) (i)賣方股東截至完成日期作出的有關Belkin International的組織、地位及權力、Belkin International的資本結構、賣方股東及Belkin International以及中介人及經紀人的授權的每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在完成日期作出(惟僅涉及於特定日期的事項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就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及(ii)賣方股東於合併協議中的每項其他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合併協議日期以及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但不影響其中所載之任何屬重要性的資格或限制(除非合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上述日期作出(惟僅涉及於特定日期的事項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就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在第(ii)項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如不真實及準確總體而言不會對Belkin Group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 (h) Belkin International及賣方股東在完成時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合併協議中其須履行並遵守的所有契約、義務及條件；
- (i)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未發生有關Belkin Group的重大持續不利影響；
- (j)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待完成時須由Belkin International及賣方股東遞送的各個項目、協議、證書及文件已由其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及
- (k) 持有不超過4.5%的Belkin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62節已就合併行使或有權利行使評估權。

完成

完成應發生於(a)本公司及Belkin International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不遲於全部條件(因其性質於完成時得以滿足的條件除外)得以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b)本公司與Belkin International議定的其他時間。

待完成後，Belkin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

終止

於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合併協議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終止：

- (a) 由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共同書面同意終止；
- (b) 倘完成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終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由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或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任何一方終止；惟完成未在終止日期前發生，但於該日期所有條件(i)因其性質僅於完成時得以滿足的條件，及(ii)與由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倘適用)批准或反壟斷法有關的條件除外)已經滿足或獲書面豁免，則經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或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選擇，終止日期應額外延長最多90天；以及惟終止合併協議的權利不得由違反合併協議導致於終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的任何一方使用；
- (c) 倘阻止合併完成的主管部門政府機構的任何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已為最終及不可上訴，或任何禁止合併完成或將合併完成視為違法的法律已由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發佈、公佈、頒佈、執行或視為適用於合併，則由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或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隨時終止；

- (d) 倘賣方股東或Belkin International已違反合併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且有關違反未能在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及Belkin International收到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惟該補救期間不可能或不適用於(i)任何因其性質而不可補救的違約或(ii)倘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不能得以滿足)，及有關違約若未能補救，將導致一個條件失效，則由本公司終止；或
- (e) 倘本公司已違反合併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且有關違反未能在本公司收到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惟該補救期間不可能或不適用於(i)任何因其性質而不可補救的違約或(ii)倘對Belkin International及賣方股東有利的任何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不能得以滿足)，及有關違約若未能補救，將導致一個條件失效，則由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或Belkin International終止。

倘合併協議終止，則合併協議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賣方股東、Belkin International及Belkin Group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股東、成員、合作方或聯屬人士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有關終止前發生的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除外)。

有關BELKIN INTERNATIONAL的資料

Belkin International是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主要從事為消費者、中小型企業、教育及政府市場提供解決移動設備及桌面連接性、保護、移動性、互聯網接入、電源及網絡的服務及解決方案。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包括WiFi路由器及域展器、家庭自動化解決方案、移動設備充電、機箱、覆蓋和對接解決方案、平板電腦鍵盤、電源與數據電纜以及KVM切換器。

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主要面向遍佈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的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及分銷商，由其再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亦可從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的網上電子商務商店直接購買。產品由內部設計、組裝、製造、合約製造或進口。Belkin International的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在14個國家擁有22家附屬公司。

根據Belkin International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elkin International經審核除所得稅前綜合收入(虧損)及收入(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4,377	(10,744)
收入(虧損)淨額	4,663	(1,725)

根據Belkin International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elkin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422,000美元。

有關賣方股東的資料

賣方股東包括(i)Chester J. Pipkin先生，Belkin International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若干其家族信託、投資工具以及慈善信託及Pipkin慈善基金，合共擁有或控制Belkin International超過9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ii)若干Belkin International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共同擁有Belkin International不足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有關CHESTER J. PIPKIN先生的資料

Chester J. Pipkin先生是Belkin International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賣方股東及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訂立合併協議。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特拉華州企業，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是由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完全為併入Belkin International以使合併生效而成立的。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在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為數不多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為數不多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始終實施其業務戰略以鞏固其在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優且兼容性更高，這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與場景。計算機及消費電子終端市場對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為連接器的需求奠定穩固的基礎，為以往連接器市場的穩定增長作出貢獻，亦為未來的增長潛力打下基礎。

Belkin International是世界公認的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廣泛提供解決移動設備及桌面連接性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遍佈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的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及分銷商的銷售渠道，以及面向終端用戶的網上銷售渠道。Belkin International亦擁有內部設計、研發以及作為本集團製造與研發資源補充的消費者洞察能力。預計合併將透過世界一流的消費電子品牌擴大公司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為本公司帶來轉型變革。合併將為本公司提供此前本公司的製造組織內發展不足的渠道合作、零售業務及直接面對消費者的機會。本公司亦預計透過共同利用客戶渠道及銷售網絡以及科技與生產能力從合併中獲得協同效應。本公司亦預計在合併後透過合併現有的Linksys及Wemo業務

及Belkin International的相關資產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類似「智能家居」資產成立一項新的「智能家居」業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全球互連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意向

關於合併完成，本公司擬成立一間新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新公司」)以持有現有的Linksys與Wemo業務及Belkin International的相關資產以及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類似「智能家居」資產。該等資產將於完成後即時轉移至新公司。合併完成時，本公司擬根據新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使新公司向Chester J. Pipkin先生授予佔新公司發行在外股份10%的股份獎勵，及向新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Belkin International的若干存續行政人員)另外授予新公司發行在外股份5%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完成後的四年期內按比例進行年度歸屬。關於完成，本公司亦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Chester J. Pipkin先生及Belkin International的若干其他存續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購股權。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或新公司擬將與Chester J. Pipkin先生訂立一份聘用協議，據此，彼將擔任新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與Belkin International的若干其他高級存續行政人員訂立聘用協議。Chester J. Pipkin先生亦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限制性契約協議，據此，彼將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從事與Belkin Group業務構成競爭的若干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與合併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elkin Group」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Belkin股份」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及(b)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及台灣新北市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期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或作為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成員機構行事的任何成員機構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
「條件」	指	合併協議中載列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合併的生效時間，即相關合併證書已經正式簽署並提交予特拉華州州務卿的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及合併附屬公司可達成一致並載於該合併證書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併入Belkin International, Belkin International合併存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乃本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賣方股東、合併附屬公司及Chester J. Pipkin先生(作為Belkin International若干權益持有人的代表)所訂立
「合併代價」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就合併應付的代價，即866百萬美元，須以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調整為準

「合併附屬公司」	指	Beluga Merger Sub,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股東」	指	(i)Chester J. Pipkin先生 (Belkin International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及若干其家族信託、投資工具以及慈善信託及Pipkin慈善基金，合共擁有或控制Belkin International超過9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ii) 若干Belkin International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共同擁有Belkin International不足5%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存續公司」	指	Belkin International，自生效時間起及於其後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